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告 陳立軒

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7萬1,58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,2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又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6,769元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636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不存在。2.被告不得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63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3.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869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綜觀上開請求均係為排除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行使權利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擇

01 其中最高者定之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本  
02 金2,976,769元及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之  
03 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一所示；訴之聲明  
04 第三項應以原告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  
05 於系爭執行事件係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1,94  
06 7,576元及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請求之金額加計併  
07 算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二所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8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347萬1,582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9 費4萬2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1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11 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陳淑瓊

## 01 附表一：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97 萬 6,769 元)	1	利息	297 萬 6,769 元	110 年 9 月 12 日	115 年 1 月 29 日	(4+14 0/36 5)	3.16%	41 萬 2,344 元
	2	違 約 金	297 萬 6,769 元	110 年 9 月 12 日	115 年 1 月 29 日	(4+14 0/36 5)	0.63 2%	8 萬 2, 469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47 萬 1,582 元

## 03 附表二：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94 萬 7,576 元)	1	利息	194 萬 7,576 元	110 年 9 月 12 日	115 年 1 月 29 日	(4+14 0/36 5)	3.16%	26 萬 9,779 元
	2	違 約 金	194 萬 7,576 元	110 年 9 月 12 日	115 年 1 月 29 日	(4+14 0/36 5)	0.63 2%	5 萬 3, 956 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27 萬 1,311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